

【区域经济理论】

支柱型区域与中国经济增长*

覃成林 张震 贾善铭

摘要:近20多年以来,中国各省份占国民经济增长的比重存在“7·50”现象。即无论外部环境及内部结构怎么变化,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前7位的7个省份总是可以支撑起中国经济增长的半壁江山,共同扮演着中国经济增长支柱的角色。据此提出支柱型区域概念,即对全国经济增长贡献大,共同支撑全国经济增长且占全国GDP比重合计达到一半左右的一组区域。为更好发挥支柱型区域稳定全国经济增长的作用,需要采取以下策略:给予支柱型区域必要的政策支持,大力支持支柱型区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引导支柱型区域用好区域重大战略机遇,鼓励支柱型区域大胆探索复苏经济的有效办法。

关键词:支柱型区域;“7·50”现象;经济增长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3)01-0021-07 **收稿日期:**2022-11-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区域经济多极网络空间组织研究”(19ZDA055)。

作者简介:覃成林,男,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广州 510632)。

张震,男,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讲师,经济学博士(广州 510053)。

贾善铭,男,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通信作者(广州 510632)。

一、引言

近十几年来,中国经济增长先后遭受了国际金融危机、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外部冲击。当前,这些重大外部冲击呈现出并存、交互的状态,致使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发生断链、区域化、政治化甚至武器化等突变,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空前加剧。中国经济增长因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统计数据,2007—2021年中国经济增速出现了显著的下降。2007年,中国经济增速为14.2%。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影响,中国经济增速骤降到9.6%。2020年,在国际金融危机、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更是低至3.1%。

在此形势下,如何稳定经济增长成为首要问

题。关于中国经济如何稳增长,学术界主要从宏观调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消费恢复、稳就业、区域政策等角度做了积极的探讨(马文涛、马草原,2018;朱太辉、魏加宁、刘南希、赵伟欣,2018;范恒山、魏礼群、张军扩、杨开忠、陈耀,2019;刘蓉、汤云鹏,2020;郭克莎、宋杰,2021;夏杰长、肖宇,2022;易宇寰、潘敏,2022;金昊,2022;刘哲希、郭俊杰、谭涵予、陈彦斌,2022;杨贺、马微、徐璋勇,2022),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但是,如何发挥各区域在稳增长中的作用仍需深入探讨。

2022年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2022年8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深圳主持召开了经济大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座谈会,要求“经济大省要勇挑大梁,发挥稳经济关键支撑作用”。由此可见,研究区域经济与中国经济增长的关系,尤其是与当前全国稳增长的关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基于此,本文拟从区域

经济学的角度,探讨如何发挥支柱型区域对于稳定中国经济增长的作用。首先,本文拟先证实存在支柱型区域现象,接着分析其格局及变化。最后,研究提出发挥支柱型区域稳定中国经济增长作用的对策建议。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使用的原始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中国知网CNKI),在分析中暂未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省的情况及数据。

二、中国经济增长的“7·50”现象

中国是一个大国经济体。从区域经济的角度看,中国经济增长是由各级区域共同实现的。在这里,区域是一种经济组织(覃成林,2021),通过自身的经济增长及相互作用进而影响全国的经济增长状态。基于区域经济增长的实际情况,不难发现,作为经济组织的区域,相互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经济增长能力和规模的差异,因而各区域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自然也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以2021年为例,在中国31个省(区、市)中^①,广东和江苏GDP占全国GDP的比重分别是10.93%、10.23%,西藏GDP则约占0.18%,它们之间的差距超过了10个百分点。由此推测,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看,中国经济增长主要是由少数区域支撑的。观察2001—2021年各省(区、市)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可以发现,占全国GDP比重排序前7位的省份每年合计占全国GDP的均值为50.03%(见表1)。我们把这个现象概括为“7·50”现象。它表明,占全国GDP比重排序前7位的省份能够支撑中国经济增长的半壁江山。由此可见,“7·50”现象对于中国经济增长具有值得挖掘的重要价值。

三、支柱型区域的概念

由表1提供的信息,我们有理由认为上述“7·50”现象并非偶然。众所周知,在2001—2021年的21年中,中国经济发生了规模空前的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转移和空间结构变迁等结构性变化,特别是先后受到了国际金融危机、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复杂的地缘政治冲突等冲击。在此过程中,“7·50”现象表现出了良好的稳定性。尽管占全国GDP比重排序前7位的省份构成有所不同,但总

表1 2001—2021年中国经济增长中的“7·50”现象

年份	省(区、市)	占全国GDP比重(%)
2001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上海,河北	49.43
2002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上海,河北	49.73
2003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河北,上海	50.24
2004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河北,上海	50.46
2005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上海,河北	51.33
2006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上海,河北	51.60
2007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上海,河北	51.33
2008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上海,河北	50.54
2009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上海,河北	50.44
2010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辽宁,河北	50.36
2011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河北,四川	49.27
2012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河北	48.74
2013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辽宁,四川	49.01
2014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辽宁	48.97
2015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湖北,四川	49.45
2016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湖北,四川	50.42
2017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湖北	50.63
2018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湖北	50.63
2019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湖北	49.48
2020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福建	49.26
2021	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湖北	49.23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中国知网CNKI)。

体上7省份合计占中国GDP的比重每年都围绕着50.03%这个均值在上下小幅波动。“7·50”现象对于中国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在于,近20多年以来,无论外部环境及内部结构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经济总量位居前列的7个省份总是可以支撑起中国经济增长的半壁江山,共同扮演着中国经济增长支柱的角色。由此,本文提出支柱型区域这个概念,并将支柱型区域定义为对全国经济增长贡献大,共同支撑全国经济增长且占全国GDP比重合计达到一半左右的一组区域。位列这一组区域的省份皆可称之为支柱型区域。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支柱型区域的定义是将各个区域视为经济组织而非经济空间。基于经济组织的整体性和不可分性,仅考察各个省份对中国经济增长的贡献,而不考虑各省份之间存在的人口规模、空间规模等差异。这样处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类似于在比较企业实力时并不排除企业的规模差异。

四、支柱型区域的发展格局及演变

2001—2021年,支柱型区域呈现出稳定与变化并存的格局。具体可以从支柱型区域的省份构成、经济总量占全国GDP比重及空间分布三个方面来观察。

1. 支柱型区域的省份构成

在支柱型区域的省份构成方面,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分别稳居前5位,第6位和第7位省份的构成则发生了有一定规律性的变化(见表1和表2)。2001—2009年,上海、河北位于第6位和第7位这个层级。其后,上海于2010年退出了支柱型区域行列,河北也于2013年退出了支柱型区域行列。四川于2011年进入支柱型区域行列,湖北于2015年进入支柱型区域行列。辽宁于2010年替代上海进入支柱型区域行列,又于2015年被湖北替代而退出支柱型区域行列。2015—2021年,四川和湖北基本稳居第6位和第7位,其中2020年湖北被福建替代,主要是湖北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所致。从中可以发现,支柱型区域的省份构成呈现“5+2”

表2 2001—2021年支柱型区域的省份构成

位次	1	2	3	4	5	6—7					
省份	广东	江苏	山东	浙江	河南	四川	湖北	上海	河北	辽宁	福建
2001年	*	*	*	*	*			*	*		
2002年	*	*	*	*	*			*	*		
2003年	*	*	*	*	*			*	*		
2004年	*	*	*	*	*			*	*		
2005年	*	*	*	*	*			*	*		
2006年	*	*	*	*	*			*	*		
2007年	*	*	*	*	*			*	*		
2008年	*	*	*	*	*			*	*		
2009年	*	*	*	*	*			*	*		
2010年	*	*	*	*	*				*	*	
2011年	*	*	*	*	*	*			*		
2012年	*	*	*	*	*	*			*		
2013年	*	*	*	*	*	*				*	
2014年	*	*	*	*	*	*				*	
2015年	*	*	*	*	*	*	*				
2016年	*	*	*	*	*	*	*				
2017年	*	*	*	*	*	*	*				
2018年	*	*	*	*	*	*	*				
2019年	*	*	*	*	*	*	*				
2020年	*	*	*	*	*	*					*
2021年	*	*	*	*	*	*	*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中国知网CNKI)。“*”表示某个省份属于支柱型区域。

的结构特征。其中,“5”就是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它们一直是支柱型区域,而且排序不变,具有很好的稳定性。“2”就是位居第6位和第7位的省份,在构成上表现出动态变化。从2015年到2021年,四川和湖北基本上属于“2”的范围。那么,它们今后是否能保持这个位序,还有待观察。

2. 经济总量占全国GDP比重

在占全国GDP比重方面,支柱型区域分化成以下三个梯队(见表3)。第一梯队是广东和江苏。2021年两者经济总量占全国GDP比重均大于10%,合计占比为21.16%。2001—2021年,两省GDP合计占全国GDP比重在19.89%至21.35%之间波动,均值为20.74%,总体上升了1.2个百分点。其中,广东GDP占全国GDP比重总体上略有下降,由2001年的11.22%下降为2021年的10.93%;江苏GDP占全国GDP比重总体上趋于上升,由8.75%上升为2021年的10.23%,与广东的差距明显缩小。

表3 2001—2021年支柱型区域三个梯队占全国GDP比重变化

梯队	第一梯队 占比(%)	第二梯队 占比(%)	第一、二梯队 合计占比(%)	第三梯队 占比(%)
省份	广东、 江苏	山东、浙 江、河南	广东、江苏、山 东、浙江、河南	位居第6位、 第7位的省份
2001年	19.96	19.92	39.89	9.55
2002年	20.17	20.13	40.30	9.43
2003年	19.38	21.44	40.83	9.42
2004年	20.67	20.50	41.18	9.29
2005年	21.14	20.69	41.83	9.51
2006年	21.35	20.92	42.26	9.34
2007年	21.33	20.76	42.08	9.25
2008年	21.04	20.57	41.61	8.94
2009年	21.13	20.45	41.57	8.87
2010年	20.59	21.19	41.78	8.59
2011年	20.78	19.83	40.61	8.65
2012年	20.44	19.63	40.07	8.68
2013年	19.89	20.37	40.26	8.74
2014年	20.06	20.25	40.31	8.66
2015年	20.56	20.28	40.84	8.61
2016年	21.07	20.57	41.64	8.78
2017年	21.32	20.29	41.60	9.02
2018年	21.27	19.97	41.24	9.38
2019年	21.07	19.05	40.12	9.36
2020年	21.09	19.04	40.12	9.14
2021年	21.16	18.94	40.10	9.13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中国知网CNKI)。

第二梯队是山东、浙江和河南。2021年,三省

GDP占全国GDP比重分别为7.30%、6.46%、5.18%，合计占18.94%。2001—2021年，三个省合计GDP占全国GDP的比重在18.94%至21.44%之间波动，均值为20.23%，总体上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98个百分点。从三个省的比较来看，山东GDP占全国GDP比重最大，2001—2021年所占比重的均值为8.40%，但总体上趋于下降，幅度为1.1个百分点；浙江和河南GDP占全国GDP比重的均值分别为6.49%和5.33%，总体上均略有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0.05个百分点和0.06个百分点。

第三梯队是位居第6位和第7位的省份。2001—2021年，它们合计占全国GDP比重在8.59%至9.55%之间波动，总体上略有下降，幅度为0.43个百分点。

此外，如上所述，2001—2021年第一梯队和第二梯队的省份构成及占全国GDP比重的排序均保持稳定，对于全国经济增长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这两个梯队合计占全国GDP的比重在39.89%至42.26%区间波动，均值为40.96%。

3. 支柱型区域的空间分布

在空间分布方面，支柱型区域的空间分布不平衡特征十分明显。如果按照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四大区域来观察，第一梯队的广东和江苏、第二梯队的山东和浙江均位于东部；在第三梯队中，上海、河北、福建也位于东部，辽宁则位于东北；第二梯队的河南、第三梯队的湖北位于中部地区；四川位于西部地区。由此可见，支柱型区域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尤其偏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2021年以来，在7个支柱型区域中，东部地区有4个，占57.14%；中部地区有2个，占28.57%；西部地区仅有1个，占14.29%；东北地区则没有支柱型区域。

值得注意的是，东北地区的辽宁和东部地区的福建也曾短暂地进入到支柱型区域行列，位于第三梯队，其中，辽宁为不连续的3年，福建仅1年。东部地区的上海在2001—2009年属于支柱型区域，位于第三梯队，但其后就退出了支柱型区域行列。东部地区的河北在2001—2012年属于支柱型区域，也位于第三梯队，其后也退出了支柱型区域行列。与之不同的是，西部地区的四川在2011年进入支柱型区域行列，直到2021年均位于第三梯队。中部地区的湖北于2015年进入支柱型区域行列，到目前依然位于第三梯队。

上述支柱型区域空间分布的演变与我国南北差异的变化相吻合(覃成林,殷赏,姚鹏,2020),这意味着支柱型区域空间分布不平衡的状态将维持甚至加剧。

五、更好发挥支柱型区域稳增长作用的策略

从2015—2021年来看,属于支柱型区域的省份分别是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四川和湖北。对于中国经济增长而言,如何发挥这7个支柱型区域稳增长的作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对此,需要采取以下策略。

1. 给予支柱型区域必要的政策支持

支持支柱型区域率先恢复经济增长对于全国稳增长十分重要。但现阶段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长因国际金融危机、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外部冲击而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压力。由表4可知,虽然7个支柱型区域2001—2021年的经济增速总体上高于全国的水平,但是2008年以来经济增速是持续下降的。从2007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前到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前,7个支柱型区域在国际金融危机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冲击下,经济增速分别下降了8.5个百分点、8.8个百分点、6.6个百分点、7.9个百分点、7.8个百分点、7.0个百分点、7.3个百分点。2020年,在国际金融危机和中美贸易摩擦冲击没有消退的情况下,又突然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这7个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速出现了更大幅度的下降,其中湖北经济增速为-5.0%。从2007—2020年看,7个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速分别下降了12.4个百分点、11.2个百分点、8.3个百分点、11.1个百分点、13.3个百分点、10.7个百分点、19.6个百分点。由此可见,要发挥支柱型区域稳增长的作用,首先必须促进支柱型区域率先恢复经济增长。

当前,在要求支柱型区域为全国稳增长做出更大贡献的同时,也要注意对支柱型区域“放水养鱼”,维护和增强其经济增长能力。建议把支柱型区域作为国家稳增长的空间重点,以稳定、巩固全国经济增长的空间“支柱”。国家稳增长的财政、税收、金融、投资、消费、对外开放、创新创业、稳市场主体等政策及重大生产力布局要向支柱型区域适度倾斜,支持其稳定自身的经济增长,同时改善其增长预期,使之保持增长活力。同时,给予支柱型

表4 2001—2021年全国和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速(%)

年份	全国	广东	江苏	山东	浙江	河南	四川	湖北
2001	8.3	10.5	10.2	9.4	10.65	8.7	9.0	8.9
2002	9.1	12.4	11.7	11.0	12.64	9.1	10.3	9.2
2003	10.0	13.6	13.5	13.7	14.0	10.5	11.8	9.3
2004	10.1	14.8	14.9	12.5	14.48	12.8	12.7	10.8
2005	11.4	13.8	14.5	12.6	12.76	14.3	12.6	12.1
2006	12.7	14.6	14.9	12.3	13.88	14.5	13.5	13.3
2007	14.2	14.7	14.9	11.9	14.67	14.6	14.5	14.6
2008	9.6	10.1	12.3	9.7	10.05	12	11.0	13.4
2009	9.2	9.7	12.4	9.8	8.94	11.0	14.5	13.7
2010	10.6	12.4	12.7	10.4	11.94	12.4	15.1	14.7
2011	9.5	10.0	11.0	10.7	9.0	12.0	15.0	14.1
2012	7.7	8.2	10.1	9.7	8.0	10.1	12.6	11.2
2013	7.7	8.5	9.6	9.4	8.2	9.0	10.0	10.2
2014	7.4	7.8	8.7	8.5	7.6	8.9	8.5	9.7
2015	7.0	8.0	8.5	7.8	8.0	8.4	7.9	8.6
2016	6.8	7.5	7.8	7.4	7.6	8.2	7.7	8.1
2017	6.9	7.5	7.2	7.3	7.8	7.8	8.1	7.8
2018	6.7	6.8	6.7	6.3	7.1	7.6	8.0	7.8
2019	5.9	6.2	6.1	5.3	6.8	6.8	7.5	7.3
2020	3.1	2.3	3.7	3.6	3.6	1.3	3.8	-5.0
2021	8.1	8.0	8.6	8.3	8.5	6.3	8.2	12.9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中国知网CNKI)。

区域更大的改革、开放、创新自主权,进一步调动其稳定和推动经济增长的主动性、创造性,有效释放增长潜力,率先扭转增速下降趋势。

2.大力支持支柱型区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人口规模大是支柱型区域的一个重要基础性条件。以2021年为例,上述7个支柱型区域在31个省(区、市)的人口排序中位居前列。其中,广东的人口为12684万人,位居第1位;山东的人口为10170万人,位居第2位;河南的人口为9883万人,位居第3位;江苏的人口为8505万人,位居第4位;四川的人口为8372万人,位居第5位;浙江的人口为6540万人,位居第8位;湖北的人口为5830万人,位居第10位。进一步观察7个支柱型区域GDP总量占全国GDP比重与人口比重占比的偏离情况,可以得出人口因素对支柱型区域地位的影响。这里,我们设*D*为支柱型区域占全国GDP比重与占人口比重的偏离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D_i=G_i/P_i$$

式中,*G_i*是*i*支柱型区域占全国GDP的比重,*P_i*是*i*支柱型区域占全国人口的比重。*D_i*的值越大,说明*i*支柱型区域的经济规模受其人口规模影响越

小;反之,其经济规模受其人口规模的影响越大。如果*D_i*<1,则表明人口是其成为支柱型区域的关键性因素。

由表5支柱型区域的*D*值变化可知,2021年,江苏的*D*值最大,其次是浙江,再次是广东,湖北和山东的*D*值略大于1,四川和河南的*D*值均小于1。这说明,人口规模大是湖北、山东、四川和河南成为支柱型区域的主要原因之一。从*D*值的变化看,除四川和湖北的*D*值略有上升外,其他5个支柱型区域的*D*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广东下降了0.61,江苏下降了0.03,山东下降了0.38,浙江下降了0.56,河南下降了0.05。这说明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长效率出现了下降,其经济增速小于其人口增速。究其根源,除国际金融危机、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外部冲击的持续、叠加、交互影响外,其经济增长质量不高是主要原因。

表5 支柱型区域的*D*值变化

	2001年	2015年	2021年
广东	1.82	1.35	1.21
江苏	1.72	1.76	1.69
山东	1.39	1.28	1.01
浙江	1.95	1.55	1.39
河南	0.79	0.78	0.74
四川	0.68	0.73	0.79
湖北	1.04	1.01	1.06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及相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1年,四川、湖北不在支柱型区域行列,为便于比较,也列出了它们的*D*值。选择2015年是因为湖北于该年进入支柱型区域行列。

因此,支柱型区域不仅要保持经济量的增长,还要促进经济质的提升,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开启新增长曲线。为此,建议支柱型区域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立足自身发展条件、主体功能、比较优势等,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重点支持支柱型区域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吸引和集聚创新要素,建设高水平区域创新系统,在创新型国家建设中走在前列,加快形成创新发展动力;大力支持支柱型区域加快形成“创新+”和数字经济为引领,生产性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协调融合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鼓励支柱型区域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汇聚国内外人才,显著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把大规

模人口这个条件转化为经济发展的动能;大力推动支柱型区域加快绿色发展转型。

3.引导支柱型区域用好区域重大战略机遇

区域重大战略旨在针对性地破解制约区域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区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全局性、战略性、关键性重大问题,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为有关省份提供了新的重大发展机遇。上述支柱型区域均在相应的区域重大战略覆盖范围内,其中,江苏、浙江、四川同时在两个相关的区域重大战略覆盖范围内(见表6)。因此,建议这些支柱型区域按照相关区域重大战略的总体部署,用好用活相关的政策,聚集高端资源、要素和市场主体,提升规模经济、集聚经济效益,形成新增增长点,为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积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和供应链枢纽建设,加强与区域重大战略覆盖范围内其他省市的互动,在构建区域经济多极网络空间发展格局(覃成林等,2016)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国家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表6 支柱型区域与区域重大战略的关系

支柱型区域	区域重大战略
广东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
江苏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山东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浙江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河南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
四川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
湖北	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

注:广东的珠三角地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覆盖范围内。珠三角是广东的经济核心区。

4.鼓励支柱型区域大胆探索复苏经济的有效办法

如表7所示,2020年受到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速均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骤降。其中,广东的经济增速下降了3.9个百分点,江苏下降了2.4个百分点,山东下降了1.7个百分点,浙江下降了3.2个百分点,河南下降了5.5个百分点,四川下降了3.7个百分点,湖北更是下降了12.3个百分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致使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长面临着“疫情冲击综合症”的困扰。主要表现在国内国

际需求收缩,消费能力和意愿减弱;供给冲击加剧,地方财政困难、债务负担加重,企业、个人的债务风险增大,民间投资动机和能力弱化;多数企业经营困难,倒闭和关停企业增多,新增就业压力较大;经济增长预期变弱。这些因素相互交织、互为因果,决定了经济复苏进程艰巨复杂,不易找到有效的突破口。就外部环境看,支柱型区域面临的国际经济形势仍然高度不确定。世界经济存在滞胀甚至深度衰退的风险。美国及其盟国对中国发展的遏制所造成的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断链风险仍然存在,部分制造业仍在向其他国家转移。与此同时,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长也有一些积极因素。随着我国对疫情防控的放开,区域内部、国内国外的人员流动和经济交流将逐渐回归正常,孕育了经济较快复苏的可能性。因此,采取何种策略尽快实现经济复苏,是支柱型区域的当务之急。

表7 2019—2020年支柱型区域的经济增速及变化

	广东	江苏	山东	浙江	河南	四川	湖北
2019年	6.2	6.1	5.3	6.8	6.8	7.5	7.3
2020年	2.3	3.7	3.6	3.6	1.3	3.8	-5
下降幅度(%)	3.9	2.4	1.7	3.2	5.5	3.7	12.3

注:原始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中国知网CNKI)。

由于支柱型区域的经济条件、经济结构、开放水平等存在差异,因此,其实现经济复苏的办法不可能完全相同。总体上,支柱型区域要摆脱上述“疫情冲击综合症”的困扰,应对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必须采取不平衡的策略,选择供给、需求领域可调控的关节环节,以中心城市、重要城市群为空间重点,集中可用的政策资源,营造增长热点,振奋市场信心,达到以“点”破局的效果。为此,建议国家鼓励支柱型区域在探索复苏经济办法方面大胆试、大胆闯,尽快找到复苏经济的有效办法,有条不紊地推进经济复苏。可以预见,支柱型区域如果能率先实现经济复苏,必将带动全国经济加快复苏。

六、结语

本文发现了中国经济增长的“7·50”现象,据此提出了支柱型区域概念,并进一步从省份构成、占全国GDP比重、空间分布等方面,揭示了支柱型区域的发展格局及变化。在此基础上,本文提出了更

好发挥支柱型区域稳增长作用的4条策略,即给予支柱型区域必要的政策支持,大力支持支柱型区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引导支柱型区域用好区域重大战略机遇,鼓励支柱型区域大胆探索复苏经济的办法。

本文的学术贡献在于发现了中国经济增长的“7·50”现象,提出了支柱型区域概念,揭示了支柱型区域的格局及变化。这些研究结果具有原创性。同时,本文拓展了从区域经济角度研究稳增长的路径。本文的应用价值在于,从区域经济角度为国家稳增长提供了一条新路径,为发挥支柱型区域稳增长的作用提供了科学根据及策略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研究有待更深入的探讨。包括在更长的时间序列上是否存在“7·50”现象;支柱型区域的结构特征和功能解析;支柱型区域格局的演进机制;除了全国层面,在省域层面是否存在“7·50”现象;如何促进支柱型区域率先恢复经济增长,走经济高质量发展道路等。这些方面的探究有望形成支柱型区域这个新的研究领域,进而为国家稳增长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

注释

①考虑到中国经济规模巨大,2021年全国GDP为1143670亿元,因此,从各级区域对全国经济增长的贡献大小考虑,选择省域作为分析的区域单元。而且,一般而言,在各级区域中省域的经济发展自主权最大。因此,选择省域作为分析的区域单元也更有经济意义。

参考文献

- [1]范恒山,魏礼群,张军扩,等.区域政策与稳增长[J].区域经济评论,2019(3).
- [2]郭克莎,宋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稳增长的理论分析[J].社会科学战线,2021(8).
- [3]金昊.宏观税负波动性对经济增长与经济稳增长的影响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22(8).
- [4]刘哲希,郭俊杰,谭涵予,等.货币政策能够兼顾“稳增长”与“稳杠杆”双重目标吗?——基于不同杠杆环境的比较[J].金融研究,2022(7).
- [5]马文涛,马草原.政府担保的介入、稳增长的约束与地方政府债务的膨胀陷阱[J].经济研究,2018,53(5).
- [6]覃成林.发展中国的区域经济学[J].区域经济评论,2021(4).
- [7]覃成林,贾善铭,杨霞,等.多极网络空间发展格局:引领中国区域经济2020[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 [8]覃成林,殷赏,姚鹏.南北经济差异变化的特征及影响因素[J].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2020(6).
- [9]覃成林,张伟丽,贾善铭,等.基于区域接力增长模型的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性分析[J].经济经纬,2017(4).
- [10]夏杰长,肖宇.推动消费恢复是稳增长的关键力量[J].金融博览,2022(10).
- [11]杨贺,马微,徐璋勇.新发展格局下如何协调推进稳增长和稳杠杆:基于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视角[J].经济学家,2022(7).
- [12]易宇寰,潘敏.美联储加息冲击下中国双支柱调控政策的协调研究:基于“稳增长”与“防风险”的视角[J].财贸经济,2022(11).
- [13]朱太辉,魏加宁,刘南希,等.如何协调推进稳增长和去杠杆?——基于资金配置结构的视角[J].管理世界,2018,34(9).

Pillar Type Region and China's Economic Growth

Qin Chenglin Zhang Zhen Jia Shanming

Abstract: In the past more than 20 years, there has been a “7·50” phenomenon in the proportion of provinces i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Namely, no matter how great changes have taken place in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and internal structure, the seven provinces with the largest economic aggregate can always support half of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d play the role of the pillar region of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ccording to this, pillar type region is defined as a group of regions that contribute greatly to national economic growth, jointly support national economic growth and account for about half of China's GDP. In order to better play the role of pillar type region in stabilizing national economic growth, the following strategies need to be adopted, such as give pillar type region the necessary policy support, vigorously support the transformation of pillar type region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guide pillar type region to make good use of the major regiona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and encourage pillar type region to explore effective ways for reviving the economy.

Key Words: Pillar Type Region; “7·50” Phenomenon; Economic Growth

(责任编辑:文 锐)